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畢業製作實施辦法

111 學年第 2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學年第 1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主旨：

畢業製作（一）（二）為兩學期課程，目的為培養學生綜合運用在學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及培養之能力，並培養團隊設計之精神，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畢業製作實施辦法。

二、對象：

本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具本系雙主修資格三年級以上學生。

三、分組：

學生需於畢業製作（一）課程第一週完成分組，每組至少 2 人。各組須推選出一位組長，負責專案進行之時程管理及與指導老師之連繫，以及成果展覽之籌畫。提出分組名單後，不得更動，若有特殊原因需更動主題或組員需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通過後方可變更，申請變更需於第一次提報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並以一次為限。

四、指導：

指導老師限本系之專任教師，得視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邀請校內外教師或專業人士提供諮商協助或共同指導。各組須於畢業製作（一）課程開學第二週完成圖文傳播學系大學部畢業製作（一）（二）課程本系專任教師指導老師同意書（以下簡稱指導同意書，如附件）之簽屬，送交系辦存查。畢業製作專案內容應能充分應用本系相關之各領域之所學，或執行指導老師指定之製作專案，並於指導同意書中概述。

五、評分：

由指導老師根據審查發表內容以及成果展覽加以評定，依照學校規定之等第制度加以評分。請參考附件之審查計畫表。

六、成果：

各組需與共同辦一次校內或校外展覽，並由各組配合畢業展覽籌備小組（以下簡稱畢籌組）展覽規劃負責展示設計與相關製作。畢籌組產生方式由各年級於畢業製作課程開始之前一學期末自行開會決定，共同協助畢業展覽規劃、場地申請、協調展位、視覺設計與宣傳等事務。畢籌組須於畢業製作（二）課程結束前繳交一份裝訂成冊之專案成果於系辦永久保存。專案作品版權歸原作者但本系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之權利。